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對《立法會條例草案的意見》

基本法對香港 2000 年的立法會選舉，雖然對於直接選舉、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的議席分佈已經有所規定；但眾所周知，《基本法》是八十年代的產物，十年前製訂的，當年製訂的過程不民主，各起草委員和諮詢委員都是委任的，基層代表不多，市民的聲音和民主訴求被忽視；當年（90 年）《基本法》頒佈的時候，有關代議政制民主化的進程和步伐，尤其引起市民和輿論一致的批評和反對，認為過於緩慢，遠遠趕不上社會的發展；十年人事幾番新，這十年香港的迅速發展，更非當年所能想象，當年已經被普遍認為是「非常保守和不符合社會需要」的政制建議，在今天看來，我們更覺得無法接受，絕對有修訂的必要；試想想，像香港這樣高度發展的社會，到了 21 世紀，立法會 60 個議席中，只有 24 個由直接選舉產生，這是何等的荒謬，何等的貽笑國際呢！

教協會建議，通過有關機制，修改《基本法》，由 2000 年開始，香港的立法機關，全部 60 個議席由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產生。理由於下：

(一)目前，香港實行「行政機關主導」，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能對政府構成約束力；同時，政府在立法會施行不合理的「分組點票」辦法，議員提出的議案必須兩組同時通過方算通過，配合目前只有 1/3 直選議席的現實，結果是，任何非政府提出的議案都難有通過的機會，除非得到政府贊同和認可；立法會的功能已經改變，成為一個「純論政機關」及「御用橡皮圖章」，徒負「監察政府施政」之名。因此，全面直選立法會，取消「分組點票」，議員不分彼此，是合情、合理和民主的發展。

(二)香港是「國際人權公約」締約地方，理應遵守公約平等選舉的原則，讓每位公民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利，目前，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是不同程度的小圈子選舉，並非每位公民都可參與，有人有「超過一票」的特權，是「特權政治」的產物，違反平等原則。因此，應予取消。

(三)一個地方選舉制度民主與否，反映政府的自信心，以及對市民的信心和信任，香港政府一方面提出「香港同心」、「共渡時艱」，另一方面又不放心放手讓市民自行選出他們的立法會議員，戰戰兢兢，步步為營，恐防他們行差踏錯，「大家長」心態表露無遺；在 21 世紀快要到來的時候，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有所作為啊！

最後，我必須聲明，教協會是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的得益者，會長張文光正是通過「教育界功能組別」選舉得到議席。但我們覺得，民主原則更為重要，因此，我們提出 2000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。